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52 号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称因现有公司简称已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核心产业和战略发展方向，且与公司全称关联度不高，公司中文证券简称自 9 月 22 日起由“科融环境”变更为“新动力”。9 月 22 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司在《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中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重点致力于特种燃烧装置技术和节油点火系统的升级和对燃烧动力领域的探索与投资，特种燃烧装置技术和节油点火系统业务已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4% 来自于洁净燃烧及锅炉节能提效经营业务。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最近一年公司主营业务所涉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具体用途、主要客户情况、市场发展状况、同业可比公司情况，“特种燃烧装置技术和节油点火系统业务”与“洁净燃烧及锅炉节能提效经营业务”是否存在区别，如是，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具体差异；如否，请结合前述信息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与“新动力”一词

的逻辑关系，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公司此前公告，2020年10月，你公司参股北京中氢环宇氢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氢环宇”），2021年7月，你公司参股北京科融华阳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华阳”）；此外，近三年来，你公司曾披露公告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保定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等签署合作意向书、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等。根据2022年6月9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中氢环宇截至回函日股东实缴出资仅400万元，相关资质和许可证还在申请中，尚未达到运营条件；科融华阳因为疫情原因和项目方要求，尚未实缴出资；公司前述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于2019年4月和5月，但截至回函日均无进展。9月14日，公司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中表示，将持续在氢能源领域布局，并加速推进相关项目落地，有部分媒体将公司列入氢能概念。

（1）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中氢环宇及科融华阳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相关项目具体建设、运营进展情况、营业收入情况、在职员工数量等基本信息，相关项目长期无法推进的原因，并结合相关影响因素的持续性说明上述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

（2）请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氢能相关收入，实际投入和在建项目是否和氢能相关，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有关业务会否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影响。

(3)请结合最近三年公司上述重大投资和战略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长期无法推进的原因等，分析说明公司有关项目合作、投资和披露是否谨慎合理。

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概念炒作股价的情形，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请自查并具体说明最近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变更公司全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9 月 23 日